

#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28执33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云涛，男，1975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深泽县堤北村人，现住深泽县北方明珠小区4号楼1单元29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娜，女，1986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深泽县君临华庭小区15号楼1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甄小向，男，1985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深泽县君临华庭小区15号楼1单元1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王云涛与李娜、甄小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娜、甄小向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2月24日以(2021)冀0128执保1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甄小向名下位于深泽县君临华庭小区15号楼1单元101室的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甄小向名下位于深泽县君临华庭小区15号楼1单元101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宋跃轩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曹曼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28 执 33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王云涛申请执行李娜、甄小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 (2021)冀 0128 执 3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，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(2021)冀 0128 执 3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第 15 行、第 19 行“15 号楼 1 单元 101 室”补正为“15 号楼 1 单元 201 室”。

审 判 员 宋跃轩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曼婷